

2023 年度
长汀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林业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担负全县森林培育、森林保护等工作。

（一）承担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的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县林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的责任，拟订全县植树造林规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组织、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承担全县花卉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依法承担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

护。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的责任。根据全国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拟订全县性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依法审批、审核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省控野生动物的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运输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进出口等；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对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组织实施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林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全县苗圃、林业采育场、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

建设和管理；承担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全县森林防火预防工作；承担部分林业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安全生产。

（九）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林业资金、资产和投融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县级林业各项资金；按规定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计划。

（十）系统自身建设。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外事、外经、外贸、引智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管理全县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林业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长汀县林业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长汀县林业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决策部署，以林长制为抓手，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全方位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助力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较好成绩。长汀县林业局荣获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人为本，林业改革稳步推进。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为林业重点工作来抓，列入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持续深化产权制度、林业金融、经营机制等方面改革。完成集体林权流转 124 宗、5.89 万亩，林权类“三权分置”登记 4 宗、2899 亩，林权类更正登记 1 宗、229 亩，林权类初始登记 12 宗、2266.5 亩；新增林权抵押登记 2100 亩、贷款金额 400 万元；净增“惠林卡”648 张，全县“惠林卡”保有量达 6705 张，授信额度 7.26 亿元，用信 2.68 亿元；

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服务分平台上线金融机构 11 家、贷款产品 27 种，发放 231 笔贷款，金额 1.0019 亿元。新增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22 家，开展标准化建设 6 家；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简化林木审批程序，对人工商品林采伐蓄积量 30 立方米以下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完成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 1500 亩，占任务的 100%。

（二）坚持统筹推进，国土绿化深入开展。统筹推进山上山下植树造林、城市乡村绿化美化，实施国家储备林、珍贵用材树种培育、松林改造提升、森林景观林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等项目，科学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国土绿化。会同县委组织部开展 2023 年“党建+”植树系列活动，推动全县全民义务植树深入开展。积极创建森林村庄，加快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成植树造林 3.5 万亩、占任务的 102.9%，其中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1873 亩、占任务的 104.1%，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2586 亩、占任务的 103.4%，生物防火林带 896 亩、占任务的 112%，松林皆伐改造提升 1.49 万亩、占任务 104.2%，松林带状采伐改造提升 2625 亩、占任务的 101%，其他造林更新 1.22 万亩、占任务 102%；完成森林抚育 9.2 万亩、占任务的 108.2%，封山育林 3.4 万亩、占任务的 113.3%。新增省级森林村庄 2 个。

（三）坚持保护优先，资源管护持续加强。持续加强森林防火宣传、野外火源管理，及时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第

一时间清理枯死松树，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歼灭战，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和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完成松材线虫病监测 712.4 万亩，占任务的 100%；完成防治性采伐 1 万亩，占年度任务的 100%；完成生物防治 1.1 万亩，占任务的 109.6%；挂设诱捕器 300 个、占任务的 100%。森林防火措施扎实有效，森林防火工作运行平稳。全年发生林业行政案件 134 起，同比下降 50%。

（四）坚持绿色发展，富民产业不断壮大。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实施茯苓、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和现代竹业重点县、花卉产业发展等项目，推动全县林下经济、油茶、竹业、花卉产业健康发展。全县新种植茯苓 2.06 万亩、占任务的 103%，新增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1 万亩，林下经济经营面积达 192 万亩；完成油茶林改造 9007 亩，新建丰产竹林示范片 8907 亩，建设与维修竹山机耕道 136.5 公里，分别占任务的 106%、178%、171%；培育良种壮苗 115 万株，新建智能塑料温室面积 7065 平方米。2023 年，林下经济产值达 35.2 亿元、同比增长 9.3%，油茶产业产值达 1.42 亿元、同比增长 6%，竹业产值达 26.3 亿元、同比增长 4.8%，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达 9.28 亿元、比增 6.7%。全力打造以“森林人家”“森林康养”为主的生态旅游，新增森林人家 2 家，全年生态旅游人数达 90.7 万人次、旅游收入 1.33 亿元。

（五）坚持服务至上，用林要素保障有力。成立项目用林工作专班，提前介入用林项目，主动靠前服务指导，审核、审批长汀县红山乡上坪至坪埔入点通村公路工程、长汀红色文化实践基地项目（二期）变更等建设项目 36 个、面积 1131 亩，为全县项目建设用林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以林长制为引领，林业工作扎实开展。一是组织开展乡镇、县直成员单位 2022 年林长制工作考核。对乡镇、县直成员单位存在的问题列出了问题清单并要求限期整改。二是开展林长制工作专项指导，组织多个指导组，对各乡（镇）在林长制考核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森林防火进行专项指导，推动全县林长制工作的进一步落实。三是印发了《长汀县林长巡林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规范县乡村三级林长巡林巡山的行为标准；开展林长制业务培训，提高“两长两员”履职能力。通过全面推进林长制，有力推动林业工作落实见效。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6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7.1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9.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3.3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7.1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145.0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5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5.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786.88	本年支出合计	19093.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736.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30.02
总计	25523.33	总计	25523.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5786.88	1578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3	19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44	19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9	18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9	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9	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92	12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92	12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57	11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3.33	3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3.83	6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63.83	6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89.50	28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21.69	12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67.81	16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14	11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14	11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7.14	11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38.63	1183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22.63	114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48.71	34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543.14	154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62.90	186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67.23	276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26.46	12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74.19	477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6.00	4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6.00	4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093.31	2324.12	16769.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3	197.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44	190.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9	183.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9	5.0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9	5.0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92	129.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92	129.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57	119.5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3.33	0.00	353.3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3.83	0.00	63.83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63.83	0.00	63.83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89.50	0.00	289.5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21.69	0.00	121.69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67.81	0.00	167.8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14	0.00	117.1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14	0.00	117.14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7.14	0.00	117.1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145.06	1891.85	12253.21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729.06	1891.85	11837.21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48.71	348.71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543.14	1543.14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169.33	0.00	4169.33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67.23	0.00	2767.23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26.46	0.00	126.46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74.19	0.00	4774.19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6.00	0.00	416.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6.00	0.00	416.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6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117.14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3	197.0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9.92	129.9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3.33	353.33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7.14	0.00	117.14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145.06	14145.06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50	0.5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33	105.3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786.88	本年支出合计	19093.31	14976.17	4117.1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736.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30.02	2430.02	400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36.46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0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5523.33	总计	25523.33	17406.19	8117.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76.17	2324.12	1265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3	197.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44	190.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9	183.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	6.65	0.00
20808	抚恤	5.09	5.0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9	5.0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92	129.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92	129.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10.3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57	119.5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3.33	0.00	353.3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3.83	0.00	63.83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63.83	0.00	63.83
21105	天然林保护	289.50	0.00	289.50
2110501	森林管护	121.69	0.00	121.69
2110507	停伐补助	167.81	0.00	167.81
213	农林水支出	14145.06	1891.85	12253.2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729.06	1891.85	11837.21
2130201	行政运行	348.71	348.71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543.14	1543.14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169.33	0.00	4169.3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67.23	0.00	2767.23
2130212	湿地保护	126.46	0.00	126.4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74.19	0.00	4774.1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6.00	0.00	416.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6.00	0.00	416.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50	0.00	0.5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0.50	0.00	0.5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0.50	0.00	0.50
217	金融支出	45.00	0.00	4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45.00	0.00	45.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5.00	0.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3	105.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3	105.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3	105.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8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9.69	30201	办公费	96.2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4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706.0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79	30206	电费	13.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5	30207	邮电费	23.2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9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4.0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4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2.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4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2.37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81.25	公用经费合计					34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5.7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80
3. 公务接待费	6	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00.00	3117.14	4117.14	0.00	4117.14	4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7.14	117.14	0.00	117.1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7.14	117.14	0.00	117.14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17.14	117.14	0.00	117.14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3000.00	4000.00	0.00	4000.00	4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3000.00	4000.00	0.00	4000.00	4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3000.00	4000.00	0.00	4000.00	400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25523.33万元，支出总计25523.3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2412.42万元，下降8.64%。主要是长汀县汀州植物园及森林培育专项建设资金较上年减少拨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5786.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12.41万元，下降31.9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69.7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17.14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9093.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4.02万元，增长4.9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24.1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81.25 万元，公用支出 342.8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769.1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523.33 万元，支出总计 25523.3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412.42 万元，下降 8.64%。主要是：长汀县汀州植物园及森林培育专项建设资金较上年拨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976.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23.12 万元，下降 17.7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8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上年列入了 2130204-事业机构科目中核算。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51 万元，下降 83.84%。主要原因是本

年比上年退休人员减少，该科目支出减少。

（三）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91 万元，下降 92.51%。主要原因是本年死亡抚恤人员比上年减少，导致死亡抚恤金减少。

（四）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40 万元，下降 97.50%。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离退休人员安家费支出，上年度将原企业退休人员补差退休工资列入该项科目。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上年列入了 2130204-事业机构科目中核算。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1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上年列入了 2130204-事业机构科目中核算。

（七）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支出 63.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6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笔支出为本年度新增项目。

（八）2110501-森林管护支出 121.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2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笔支出为本年度新增项目。

（九）2110507-停伐补助支出 167.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6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笔支出为本年度新增项目。

（十）2130201-行政运行支出 348.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 24.62 万元，增长 7.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多。

（十一）2130204-事业机构支出 1543.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9.35 万元，下降 26.95%。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有所变化，上年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支出列入了该科目核算。

（十二）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4169.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1.97 万元，下降 36.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造林绿化资金支出减少。

（十三）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2767.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29 万元，下降 5.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支出，故本科目资金减少。

（十四）2130212-湿地保护支出 126.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92 万元，增长 3,47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湿地保护项目支出增加。

（十五）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74.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21 万元，增长 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林业经济项目支出，故本科目资金增加。

（十六）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41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41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中央预算投资项目是本年度新增项目。

（十七）215089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0.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本年度新增项目。

（十八）2170399-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4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本年度新增项目。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05.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0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上年度列入 2130204-事业单位科目核算。

（二十）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相关业务支出。

（二十一）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2.3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二）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主要用于脱贫项目，本年无该项目款项支出。

（二十三）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汀州植物园支出本年度科目调整，该项目本年度没有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11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4117.14 万元，增长 100.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7.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17.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汀州植物园用地土地征地支出，导致该项目支出增长。

(二)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4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汀州植物园专项建设资金，年度内支出科目调整。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4.1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8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42.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83%；较上年增加 3.29 万元，增长 14.65%。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管理办法，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我局开展林地清查及松材线虫疫病防治工作上级来汀指导业务增加，造成年度内“三公”经费支出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00%；较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 3.7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00%；较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 3.72%。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控制公务用车数量。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管理办法，控制费用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50%；

较上年增加 3.90 万元，增长 64.46%。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资金管理，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我局开展林地清查及松材线虫疫病防治工作上级来汀指导业务增加，造成年度内公务接待费用增加。累计接待 91 批次、77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45 个二级项目开展自评，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15882.25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496.8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17395.01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79.16%，主要是：行政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2 人，年度内争取项目资金考核奖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0.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3.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1.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0.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0.0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支出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3	3.83	3.8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3	3.83	3.8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龙财农指〔2023〕18 号，2023 年我县实施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国家重点动植保护项目 1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1 个，资金投入 3.83 万元。				2023 年我县实施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国家重点动植保护项目 1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1 个，资金投入 3.83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1 株		1	3	3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3.83 万元		3.83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80.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1 种		1	20	20	
		质量指标	国家重点动植保护项目	=1 个		1	10	10	
		时效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首期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0	45. 00	45. 0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0	45. 00	45. 0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推进我县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点区建设，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发展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促进对“三农”、小微企业 、民营企业、已脱贫人口等经济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努力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完成我县 2023 年金融区块链设任务，项目投资 45 万元。				为了推进我县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点区建设，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发展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促进对“三农”、小微企业 、民营企业、已脱贫人口等经济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努力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完成我县 2023 年金融区块链设任务，项目投资 45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5 万元		45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 32%		80. 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金融区块链	≥1 条		1	20	2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格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经济花卉产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95	96.95	96.9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95	96.95	96.9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新建花卉温室大棚 0.63 万平方米。				完成现代花卉发展项目。新建花卉苗木温室大棚 0.63 万平方米；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90.00%，花卉生产设施建设单位满意度≥90.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76.95 万元		176.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受益花卉企业数	≥1 个		1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花卉苗木产业新增就业总人数	≥50 人		5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0.63 万平方米		0.63	20	20	
		质量指标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90 百分比		9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0 百分比		90	5	5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现代竹业重点县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0	138.00	13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0	138.00	13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资环指[2023]6 号，完成我县 2023 年现代竹业重点县建设项目，项目支出 138 万元。				根据闽财资环指[2023]6 号，完成我县 2023 年现代竹业重点县建设项目，项目支出 138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百分比		1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百分比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比		80.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收益竹农	≥400 人		4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竹农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竹产业新产品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	≥6 百分比		6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与恢复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资环指[2023]6 号，实施我县湿地保护生态修复项目，项目投资 30 万元。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实施湿地保护修复 1 个，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 100%。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百分数		1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百分数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数		80.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数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个湿地保护修复标准	≥30 万元		30	20	20	
		质量指标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	123.00	12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00	123.00	12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其中造林 2.08 万亩，中央补助 115.4 万元；森林抚育 1.35 万亩，中央补助 7.6 万元。				完成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其中造林 2.08 万亩，中央补助 115.4 万元；森林抚育 1.35 万亩，中央补助 7.6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23 万元		12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分修复面积	≥3.43 万亩		3.4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比		80.3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2.08 万亩		2.1	10	10	
			森林抚育面积	≥1.35 万亩		1.35	10	10	
		质量指标	造林合格率	≥85 百分比		85	5	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百分比		90	5	5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百分比		80	5	5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百分比		8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6	16.36	16.3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6	16.36	16.3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县林长制公示牌、巡护员调度平台建设任务.ym				完成我县林长制公示牌、巡护员调度平台建设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33 万元		13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779 万立方米		177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全面实施林长制宣传效果	≥534 人		534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1 百分比		80.3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百分比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林长公示牌	≥307 个		307	20	20	
			完现县林长办对护林员巡护的调度指挥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完现县林长办对护林员巡护的调度指挥	≥1 个		1	5	5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70 百分比		7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86	407.86	407.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7.86	407.86	407.8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县天然商品林停伐国有 1.69 万亩、非国有 170.61 万亩合计 172.3 万亩管护工作任务				完成我县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面积 190.02 万亩，其中：乔木林、灌木林地、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面积 137.36 万亩；竹林地等其他天然商品林 62.55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629.27 万元		2629.2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779 万立方米		1779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人		4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80 百分比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	≥172.3 万亩		172.3	20	20	
		质量指标	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	≤8 百分比		8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0 百分比		9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国有公益林保护修复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2	21.32	21.3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2	21.32	21.3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64 号），完成 2023 年中央级公益林 2.1323 万亩管护任务。				对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2.1323 万亩进行管护，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达 100%，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达 10 元/亩，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公益林补助标准	≤23 元		23	3	3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100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项目的农户收入增加额	≥1 万元		1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中央公益林补助面积	=2.1323 万亩		2.133	20	20	
		质量指标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2.1323 万亩		2.133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9	18.29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9	18.29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115.2845 万亩任务.				为落实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商品林补助政策，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清算 2019 年森林资源保护补助资金的 通知》（龙财农（2019）60 号）文件精神，申请我县 2023 年公益林管护县级管护配套资金 18.29 万元，资金用于完成我县生态公益林管护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公益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100 百分比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天然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100 百分比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1 百分比		80.3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补助面积	≥115.2846 万亩		115.285	20	20	
			天然林管护面积	≥138.09 万亩		138.09	10	10	
		质量指标	全省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百分比		85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林业 经济发展—竹产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竹产业新技术推广、竹山机耕道建设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任务，支付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80 万元。				完成 2022 年竹产业新技术推广、竹山机耕道建设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任务，支付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8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80 百分比		8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受益竹农	≥1800 人		18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比		80.3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竹农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竹山机耕道建设	≥160 公里		160	15	15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1 万亩		1	10	10	
		质量指标	竹产业产值增长率	≥5 百分比		5	5	5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0 百分比		90	5	5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汀汀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46	96.46	96.4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46	96.46	96.4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汀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恢复保护工程				完成汀江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恢复保肪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779 万立方米		177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90 百分比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比		80.3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70 百分比		70	5	5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林业经济发展花卉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 3	218. 30	218. 3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 3	218. 30	218. 3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省级新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0. 5 万平方米，投资 141. 3 万元；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 6 个，投资 77 万元。			2023 年完成省级新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0. 5 万平方米，投资 141. 3 万元；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 6 个，投资 77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18. 3 万元		218. 3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人		4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百分数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花卉苗木产业新增就业总人数	≥400 人		4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农户数量	≥35 户		3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数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0. 5 万平方米		0. 5	20	20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	≥6 个		6	10	10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90 百分数		9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数		10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	23.6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	23.6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龙财农指[2023]18 号文件，我县实施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项目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支出 23.6 万元，其中森林草原防火支出 2.5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 21.1 万元。				根据龙财农指[2023]18 号文件，我县实施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项目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支出 23.6 万元，其中森林草原防火支出 2.5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 21.1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3.6 万元		0	3	0	项目正在进行中
		社会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9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80.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作业面积	≥4.67 万亩次		4.67	20	20	
		质量指标	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	≤8%		8	10	10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40%		40	10	10	
总分						87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级国家重点野生动植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龙财农指[2023]5 号文件完成我县 2023 年野生植物保护任务，项目支出中央资金 15 万元。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1 种、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1 株、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100%、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百分数		100	3	3	项目正在进行中
		社会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百分数		9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数		80.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百分数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数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植物保护	≥5 种		5	20	20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合格率	≥85 百分数		85	10	1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百分数		8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财政森林步道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2	33.02	33.0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2	33.02	33.0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汀州植物园、南山镇桥下村森林步道 10 公里建设任务				完成汀州植物园、南山镇桥下村森林步道 10 公里建设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50 万元		15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亿元）	≥1 亿元		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7.5 公里		7.5	20	20	
		质量指标	森林步道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80 百分比		80	5	5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市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我县森林生物防治面积 1 万亩，投资 30 万元。				完成 2022 年我县森林生物防治面积 1 万亩，投资 3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灾减灾项目成本	≤30 万元		3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85 百分比		8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物防治面积	≥10000 亩		10000	5	5	
		质量指标	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2 百分比		0.2	5	5	
			全县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防治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卧龙-南屏山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设施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提升卧龙-南屏山风景名胜名保护设施				完成卧龙-南屏山省级风景区生态环境提升项目，投资 6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60 万元		6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779 万立方米		177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90 百分比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比		80.3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建设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百分比		95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70 百分比		70	5	5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公益林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8. 55	938. 55	938. 55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8. 55	938. 55	938. 55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我县国家级公益林 58. 6594 万亩任务，支出资金 938. 55 万元。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241. 48 万亩，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85%，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非国有林得到有效管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标准	≥23 元		23	3	3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公益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90%		9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人		4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百分数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中央公益林补助面积	≥58. 6594 万亩		58. 66	20	20	
		质量指标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62. 4395 万亩		62. 44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5 百分比		95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县域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50	43. 50	43. 5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 50	43. 50	43. 5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47 号），完成我县县域经济发展 43. 5 万元补助任务。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47 号），完成我县县域经济发展 43. 5 万元补助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1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人		4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 32%		80. 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	≥1 种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项目数量	≥30 个		30	20	20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2. 69	1682. 69	1680. 19	10	99. 8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2. 69	1682. 69	1680. 19	—	99. 85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县省级以上公益林 115. 28 万亩的补偿和管护工作。				完成全县 121. 722 万亩公益林管护任务，其中国家级公益管护 60. 7917 万亩、省级公益林管护 50. 9303 万亩；完成年度内公益林资金发放、公益林生态保护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补助标准	≤23 元		23	3	3	
		社会成本指标	公益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100 百分比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比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人		4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115. 2794 万亩		115. 3	20	20	
		质量指标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15. 2794 万亩		115. 3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5 百分比		95	5	5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0	1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0	1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 0.15 万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面积，项目投资 150 万元。				完成 2023 年 0.15 万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面积，项目投资 15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50 万元		15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百分数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生态效益明显改善	≥100 百分数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增收额	≥900 元/亩		9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数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0.15 万亩		0.15	20	20	
		质量指标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务完成率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林下经济利用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88	137.88	137.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88	137.88	137.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 2022 年长汀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完成 2022 年新增县级以上林下 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任务 。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50 万元		25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779 万立方米		177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受益农民	≥100 人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比		80.3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85 百分比		85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0 百分比		90	5	5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政策性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0	0.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	0.50	0.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规模以上服务企业稳定增长扶持奖励任务,安排奖励补助资金 0.5 万元。				完成规模以上服务企业稳定增长扶持奖励任务，安排奖励补助资金 0.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1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人		4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80.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限上、规上服务业培育目标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2.24	3072.24	3072.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72.24	3072.24	3072.2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我县 182.8178 万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任务，完成补偿资金发放、天然商品林生态管护作务。				完成 2023 年我县 182.8178 万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任务，完成补偿资金发放、天然商品林生态管护作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1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项目的农户收入增加额	≥1 万元		1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万亩		80.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人		4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林管护面积	≥182.8178 万亩		182.818	20	20	
		质量指标	天保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追加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81	167.81	167.8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7.81	167.81	167.8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我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190.02 万亩，中央追加补助资金 167.81 万元。				完成 2023 年我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190.02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公益林补助标准	≤23 元/亩		23	3	3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67.81 万元		167.81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标准	≤23 元/亩		23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900 元		9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百分数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数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林管护面积	≥190.02 万亩		190.02	20	20	
		质量指标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90.02 万亩		190.02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0 百分数		9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国土绿化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6	15.66	15.6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6	15.66	15.6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4.5 万亩，完成松林择伐抚育改造面积 1.35 万亩、完成 6 个森林村庄建设任务，完成造林示范点建设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4.5 万亩，完成松林择伐抚育改造面积 1.35 万亩、完成 6 个森林村庄建设任务，完成造林示范点建设；完成 248 亩木本油料（油茶）示范基地建设、完成保障性苗圃建设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739 万元		173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779 万立方米		177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人		4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林分修复面积	≥3.43 万亩		3.4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4.5 万亩		4.5	10	10	
			森林抚育面积	≥1.35 万亩		1.35	5	5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	≥85 百分比		85	10	10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百分比		9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80 百分比		8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林业经济发展林下经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00	288.00	117.70	10	40.8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00	288.00	117.70	—	40.8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47 号），完成 2023 年我县林下经济发展任务，完成资金补助发放。				完成 2023 年我县林下经济发展任务，完成资金补助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90%		40.87	3	1.36	项目正在进行中
		社会成本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项目的农户收入增加额	≥1 万元		1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80.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2 万亩		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	≥1 种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项目数量	≥2 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0%		40.87	10	4.54	项目正在进行中
	总分						82.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级国土绿化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龙财农指[2023]4 号文件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4.5 万亩，完成松林择伐抚育改造面积 1.35 万亩、完成 6 个森林村庄建设任务，完成造林示范点建设；完成 248 亩木本油料（油茶）示范基地建设、完成保障性苗圃建设任务。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4.5 万亩，完成松林择伐抚育改造面积 1.35 万亩、完成 6 个森林村庄建设任务，完成造林示范点建设；完成 248 亩木本油料（油茶）示范基地建设、完成保障性苗圃建设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百分数		0	3	0	项目正在进行中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百分数		0	3	0	项目正在进行中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数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	≥1 种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数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4.5 万亩		4.5	5	5	
			松林择伐抚育改造面积	≥1.35 万亩		1.35	5	5	
			森林村庄建设	≥6 个		6	5	5	
			木本油料（油茶）示范基地建设	≥248 亩		248	5	5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格率	≥85 百分数		85	10	1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百分数		80	10	10	
总分						8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汀州植物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0	30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汀州植物园环湖栈道、自行车道、森林步道等 18.2 公里；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管理房等建设任务；完城自然馆、科普宣教馆、植物标本馆、森林文化馆等建设任务；项目申请使用资金 3000 万元。				完成 2023 年汀州植物园环湖栈道、自行车道、森林步道等 18.2 公里；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管理房等建设任务；完城自然馆、科普宣教馆、植物标本馆、森林文化馆等建设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1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80%		8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水质优良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步道面积	≥2600 平方米		2600	10	10	
			山体林相改造面积	≥612 亩		612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优良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国土绿化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8.9	1918.90	1627.93	10	84.8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18.9	1918.90	1627.93	—	84.8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省国土绿化任务：其中：造林面积 3.4 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面积 3.05 万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0.18 万亩，资金投资 1843.9 万元；森林城镇建设 1 个、森林村庄建设 4 个，资金投资 90 万元；完成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 10 万株、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 1 个，资金投资 90 万元。				完成 2023 年省国土绿化任务：其中：造林面积 3.4 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面积 3.05 万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0.18 万亩，资金投资 1843.9 万元；森林城镇建设 1 个、森林村庄建设 4 个，资金投资 90 万元；完成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 10 万株、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 1 个，资金投资 9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023.9 万元		1627.93	3	2.41	项目正在进行中
		社会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百分数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数		80.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百分数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数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3.4 万亩		3.4	5	5	
			松林择（间）伐抚育面积	≥3.05 万亩		3.05	5	5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0.18 万亩		0.18	5	5	
			森林城镇建设	≥1 个		1	5	5	
			完成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	≥10 万株		10	5	5	
			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	≥1 个		1	5	5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	≥90 百分数		90	5	5	

			率					
			造林成活格率	≥85 百分数	85	2	2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成活率	≥85 百分数	85	3	3	
总分					96. 41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市级林业经济发展—森林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	1.31	1.3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	1.31	1.3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 2022 年我县古树名木 1600 株参加森林保险支出 1.31 万元。				支付 2022 年我县古树名木 1600 株参加森林保险支出 1.31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资金总投入	≥1.31 万元		1.31	3	3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险获赔率	≥99 百分比		9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受益竹农人数	≥300 人		3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生态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参保株数	≥1600 株		1600	20	20	
		质量指标	纳入保险的古树名木风险保障度	≥1.6 万元		1.6	10	10	
		时效指标	参保完成率	≥80 百分比		8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林业生态补偿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	3.09	3.0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9	3.09	3.0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龙财农指〔2023〕19 号，完成 2023 年我县 1.03 万亩省级以上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发放，发放资金 3.09 万元。				完成 2023 年我县 1.03 万亩省级以上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发放，发放资金 3.09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任务完成率	≥80%		8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9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80.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	≥1.03 万亩		1.03	20	20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		3	10	0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变化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古树名木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	19.60	19.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	19.60	19.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林业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的通知》（龙财农指[2023]8 号），2023 年我县应完成 1 片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项目支出 19.6 万元。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林业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的通知》（龙财农指[2023]8 号），2023 年我县应完成 1 片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项目支出 19.6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4 万立方米		1915.4	4	4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1%		80.31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4 万立方米		1915.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护名木古树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	1 片		1	20	20	
		质量指标	名木古树成活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竹产业一二三产融重点县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 53	92. 53	92. 53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 53	92. 53	92. 53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竹产业新技术推广、竹山机耕道建设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任务。				完成 2022 年竹产业新技术推广、竹山机耕道建设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任务。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600 万元		6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779 万立方米		177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受益竹农	≥1800 人		18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 32 百分比		80. 3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竹农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竹山机耕道建设	≥160 公里		160	20	20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1 万亩		1	5	5	
		质量指标	竹产业产值增长率	≥5 百分比		5	5	5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0 百分比		90	5	5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闽财资环指[2022]64 号），完成我县 2023 年花间木、金毛狗等国家保护野生植物保护任务。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闽财资环指[2022]64 号），完成我县 2023 年花间木、金毛狗等国家保护野生植物保护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3	3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80.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	≥2 种		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植物保护种类	≥2 种		2	20	20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合格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8.00	3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	38.00	3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完成 2023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任务，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的通知》（闽林文[2022]62 号）《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汀政综[2022]120 号）文件精神，申请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261.3 万元，其中：支付监测普查经费 79.54 万元、清理枯死松树经费 105 万元、生物防治支出 22.11 万元、防治性采伐监管经费 36.65 万元、防控规划编制经费 18 万元。根据龙财农指[2023]4 号文件使用中央项目资金 38 万元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作业面积 4.67 万亩次，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4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3	3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百分数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数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数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100 百分数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百分数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汀州植物园建设项目农转报批费用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14	117.14	117.1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14	117.14	117.1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支付长汀县莲花停车场、长汀县莲花路项目上报农转征收补充耕地使用费资金。				支付长汀县莲花停车场、长汀县莲花路项目上报农转征收补充耕地使用费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17.144 万元		117.144	3	3	
		社会成本指标	补充耕地指标补助标准	≤24 万元/亩		24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中央公益林补助标准	≤23 元/亩		23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0.72 公顷		0.72	20	20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0	156.00	127.66	10	81.8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0	156.00	127.66	—	81.8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建设任务，其中：新建林业站服务能力项目 2 个，投资 40 万元；完成图斑监测数据汇总 1 个，投资 11 万元；配备无人机数量 15 台，投资 105 万元。				1.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改善 2 个林业站的办公、生活条件，完善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林业站服务能力。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验收合格率 90%，林业站职工满意度 90%。2. 林业无人机应用。配备无人机的数量 15 个。3. 森林资源监测。森林资源所有者对巡护满意度 9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56 万元		127.66	3	2.46	项目正在进行中
		社会成本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项目的农户收入增加额	≥1 万元		1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数		80.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人		4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数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林业站服务能力	≥2 个		2	5	5	
			完成图斑监测数据	≥1 个		1	5	5	
			配备无人机数量	≥15 台		15	10	10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100 百分数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百分数		81.83	10	8.18	项目正在进行中
总分						94.6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37	100.37	100.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37	100.37	100.3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64 号），完成我县 2023 年中央国有天然林 4.898 万亩保护修复任务 。				对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 4.8998 万亩，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达 100%，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达 10 元/亩，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1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人		4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天然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项目的农户收入增加额	≥1 万元		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人		4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生态效益明显改善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林管护面积	=4.898 万亩		4.899	20	20	
		质量指标	天保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香樟名木养护复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5	7.45	7.4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5	7.45	7.4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水土保持科教园香樟名木的养护复壮工作，2023 年应完成科教园香樟名木日常巡护、防虫、增肥等各项工作。				为做好水土保持科教园香樟名木的养护复壮工作，2023 年应完成科教园香樟名木日常巡护、防虫、增肥等各项工作，支出 7.44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7.445 万元		7.445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树冠增加值	≥0.5m		0.5	20	20	
		质量指标	树干保持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9. 17	949. 17	949. 17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9. 17	919. 17	949. 17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62. 4395 万亩，其中：国有公益林补助面积 2. 1359 万亩、集体和个人补助面积 60. 3036 万亩。				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58. 6594 万亩管护任务，完成年度内补偿资金发放、生态保护任务。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标准	≥23 元		2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人		4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100 百分比		100	5	5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比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中央公益林补助面积	≥62. 4395 万亩		62. 44	20	20	
		质量指标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62. 4395 万亩		62. 44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5 百分比		95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国土绿化资金 2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	0.80	0.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	0.80	0.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龙财农指[2023]18 号文件，我县实施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国土绿化项目，应完成年度造林面积 2.4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0.85 万亩，投入中央补助资金 0.8 万元。				1. 完成造林面积 2.546 万亩，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0.858 万亩。造林面积合格率 106%，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101%。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106%。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9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80.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面积	≥1.2 万亩		1.2	20	20	
		质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0.85 万亩		0.85	10	1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85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国土绿化资金 1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5	85.50	85.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5	85.50	85.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龙财农指[2023]18 号文件，我县实施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国土绿化项目，应完成年度造林面积 2.4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0.85 万亩，投入中央补助资金 85.5 万元。				完成造林面积 2.546 万亩，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0.858 万亩。造林面积合格率 106%，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101%。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106%。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85.5 万元		1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9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80.3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面积	≥2.4 万亩		2.5	20	20	
		质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0.85 万亩		0.858	10	1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6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枯死松树清理处置费用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 57	408. 57	408. 57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8. 57	408. 57	408. 57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我县 2022 年度 17482 株枯死松树清理工作				全面完成我县 2022 年度 17482 株枯死松树清理工作，支付处置资金 408. 565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1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9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90%		9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枯死松树清理	≥17482 株		17482	20	2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现代花卉产业发展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促进林业经济发展，增加林区林农收入，我局实施了现代花卉产业发展等林业经济发展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发展花卉产业发展。根据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建设要求，并做好项目跟踪检查，基本完成了 2023 年的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项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下达我县花卉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141.3 万元，用于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已全部拨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现代花卉发展项目。新建花卉苗木温室大棚 ≥ 0.5 万平方米；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geq 90.00\%$ ，花卉生产设施建设单位满意度 $\geq 9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为全县林业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促进了林业经济的健康发展。一是从财政角度对

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林业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包括省级财政安排我县的现代花卉发展项目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决策 16%、过程 14%、产出 40%、效益 2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4. 评价标准：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市林

业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此次涉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材料、核对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阶段性验收、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林业经济发展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专项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下达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实施的业务股室制定实施方案，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开展作业设计。按照我局“三

重一大”相关规定，10 万元以上项目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实施方案。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 号）文件精神，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制定了花卉项目、补助办法等，规范补助资金的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各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监督，有效推动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1. 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都能按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

2. 林业经济发展项目执行“先建后补”，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项目按先规划，再公示上报批复实施方案程序执行。对重点项目实行乡村干部分片负责，对各个阶段的实施内容进行全程跟踪，确保项目建设保质保量完成。

3. 省级花卉项目通过建立县级项目储备库，对具备条件和补助需求的初审入库的申请补助单位进行遴选排序，项目计划上报市级林业局报备，下达项目补助资金计划后，县级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并进行专家评审、公示，批复项目实施方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按任务新建花卉苗木温室大棚 0.7104 万平方米。

2. 质量指标

花卉温室大棚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达 100%。

(四) 满意度情况

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达到 100%高于 90%的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主要内容、承担股室和时间要求。

2. **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针对此次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要求承办股室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收集项目实施有关资料（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业务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3. **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收集绩效评价有关信息，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各项目收集的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处理，得出客观公正

的评价结论。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现代花卉产业发展						
项目主管 部门	县政府		项目 实施 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评价项目 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 属于 区/ 县级 出台 政策 的 关联 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V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 金总 额:	141. 30	141. 30	141. 30	141. 30	100%	100%
	其中: 中央和 省级财 政资金	141. 3	141. 3	141. 3	141. 3	100%	100%
	区/县 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花卉苗木温室大棚 0.5 万平方米					新建花卉苗木温室大棚 0.7104 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规范情况。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

				的实现程度。			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90%），得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

				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数量指标	新建温室大棚面积	15	15	年度指标值≥0.5万m²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指标	新建温室大棚建设合格率	15	15	年度指标值≥9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提升	20	20	年度指标值=9.1亿元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环境效益						
		可持续						

		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10	10	年度指标值≥9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3 年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绩效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促进林业经济发展，增加林区林农收入，我局实施了新型林业经营性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扶持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根据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建设要求，并做好项目跟踪检查，基本完成了 2023 年的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项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下达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 77 万元已全部拨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扶持培育 6 家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开展林业集约经营和适度规模经营，提升林业经营水平和效益，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经营规模达标率 $\geq 90.00\%$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参与户数 35 户以上，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受益人满意度 $\geq 9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为全县林业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促进了林业经济的健康发展。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林业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包括省级财政安排我县的现代花卉发展项目、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等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决策 16%、过程 14%、产出 40%、效益 2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4. 评价标准：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市林业局。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此次涉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材料、核对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阶段性验收、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自评分为 100 分，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专项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下达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实施的业务股室制定实施方案，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开展作业设计。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相关规定，10 万元以上项目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实施方案。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 号）文件精神，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制定了补助办法等，规范补助资金的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各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监督，有效推动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都能按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 6 家。

2. 质量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100%高于 90%绩效目标。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达到目标的 37 家。

(五) 满意度情况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均达到 100% 高于 90% 的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主要内容、承担股室和时间要求。

2. 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针对此次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要求承办股室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收集项目实施有关资料（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业务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3. 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收集绩效评价有关信息，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各项目收集的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处理，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						
项目主管 部门	县政府		项目 实施 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评价项目 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 属于 区/ 县级 出台 政策 的 关联 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V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 金总 额:	77.0 0	77.0 0	77.0 0	77.0 0	100%	100%
	其中: 中央和 省级财 政资金	77	77	77	77	100%	100%
	区/县 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培育 6 家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开展林业集约经营和适度规模经营,提升林业经营水平和效益。					扶持培育 6 家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开展林业集约经营和适度规模经营,提升林业经营水平和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 (6 分)	决策 (16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规范情况。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

				的实现程度。			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90%），得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

				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数量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	15	15	年度指标值≥6家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15	15	年度指标值≥9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20	20	年度指标值≥300人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环境						

		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10	10	年度指标值≥9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3 年中央国有公益林保护修复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全面保护森林资源,生物资源和自然环境,采取有效措施和先进手段,逐步恢复、发展和稳定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生态环境。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妥善处理保护区发展与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使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我县实施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64 号),完成 2023 年中央级公益林 2.1323 万亩管护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是为保护森林资源,为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促进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

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林业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包括省级财政安排我县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5%、效益指标 2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4. 评价标准：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市林

业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计财股股长为副组长，其他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此次涉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材料、核对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阶段性验收、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林业生态补偿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专项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下达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实施的业务股室制定实施方案，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实施。按照我局“三重一大”

相关规定，10 万元以上项目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实施方案。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 号）文件精神，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制定了森林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补助资金的实施。对涉农资金的补助进行公开公示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各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监督，推动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都能按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已建立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生态公益林护林员选聘、考核管理制度。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完成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2.1323 万亩管护工作。

2.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达 100%。

3. 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达 10 元/亩。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主要内容、承担股室和时间要求。

2. **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针对此次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要求承办股室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收集项目实施有关资料（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业务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3. **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收集绩效评价有关信息，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各项目收集的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处理，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国有公益林保护修复资金						
项目主管 部门	县政府		项目 实施 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评价项目 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 属于 区/ 县级 出台 政策 的 关联 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V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 金总 额:	21.3 2	21.3 2	21.3 2	21.3 2		
	其中: 中央和 省级财 政资金	21.3 2	21.3 2	21.3 2	21.3 2	100%	100%
	区/县 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64 号），完成 2023 年中央级公益林 2.1323 万亩管护任务。					对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2.1323 万亩进行管护，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达 100%，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达 10 元/亩，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 (含 95%)，得 3分; 90%-95% (含 90%)，得 2分; 85%-90% (含 85%)，得 1分，85% 以下不得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量 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数量指标	实施中央公益林补助面积	15	15	年度指标值 =2.1323 万亩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产出质量（15 分）	质量指标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5	15	年度指标值 =2.1323 万亩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中央公益林补助标准	10	10	年度指标值≤23元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	10	年度指标值达10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10	10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85%以上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题 与 建 议	无	无
------------------	---	---

长汀县 2023 年公益林中央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全面保护森林资源,生物资源和自然环境,采取有效措施和先进手段,逐步恢复、发展和稳定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生态环境。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妥善处理保护区发展与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使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我县实施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对全县天然商品林非国有部分 182.82 万亩和国家级公益林非国有部分 58.6594 万亩实施生态补偿,进行网格化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是为保护森林资源,为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促进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林业部门科

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
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
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包括省级财政安排我县的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
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
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
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
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5%、效益指标 2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如有特殊情
况，一级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
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
的产出和效益。

4. 评价标准：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
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市林
业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计财股股长为副组长，其他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此次涉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材料、核对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阶段性验收、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林业生态补偿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专项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下达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实施的业务股室制定实施方案，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实施。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相关规定，10 万元以上项目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实施方案。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文件精神，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制定了森林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补助资金的实施。对涉农资金的补助进行公开公示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各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监督，推动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都能按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已建立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生态公益林护林员选聘、考核管理制度。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完成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 0.85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241.48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58.6594 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182.82 万亩）。

2. 质量指标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101%超出 85%的目标，

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3.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中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 元/亩, 乔林木和其他林补助 23 元/亩, 达到目标要求。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生态效益

非国有林得到有效管护,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实施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林业生态得到改善, 林农得到实惠, 受到广大林农和社会有关各界认可, 项目涉及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超出预期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 明确职责。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 局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 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及时召开会议, 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主要内容、承担股室和时间要求。

2. 密切配合, 各负其责。针对此次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 要求承办股室根据项目实施要求,

收集项目实施有关资料（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业务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3. 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收集绩效评价有关信息，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各项目收集的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处理，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二）问题及原因分析

按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原则，将保护区区划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的主要作用是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系统和物种在自然状态下的演替和繁衍不受人为了干扰，在自然状态下演替和繁衍。核心区实行绝对保护，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可以防止核心区受外界的影响和破坏，起到对核心区的缓冲作用，保证核心区的完整和完全，对核心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具有必不可少的意义。但是自然保护区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及经营活动和发展空间受到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的限制，区内群众收入受到一定影响。有些区内群众意见比较大。致使保护区管理受到一定的制约。

六、有关建议

提高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标准。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公益林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 部门		县政府		项目 实施 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评价项目 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 属于 区/ 县级 出台 政策 的 关联 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 金总 额:	938. 55	938. 55	938. 55	938. 55	100%	100%
		其中: 中央和 省级财 政资金	938. 55	938. 55	938. 55	938. 55	100%	100%
		区/县 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 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完成 2023 年我县国家级公益林 58.6594 万亩任务，支出资金 938.55 万元。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241.48 万亩，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5%，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非国有林得到有效管护。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 分）	决策（16 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

				度。			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数量指标	实施中央公益林补助面积	15	15	对全县天然商品林非国有部分182.82万亩和国家级公益林非国有部分58.6594万亩实施生态补偿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指标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15	15	年度指标值≥85%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7	7	年度指标值=16元/亩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社会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	非国有林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草原生态系	7	7	非国有林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有效改善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统生态效益				
		可 持 续 影 响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森 林、草 原、 荒 漠 生 态 系 统 功 能	6	6	森 林、草 原、 荒 漠 生 态 系 统 功 能 有 效 提 升	对 照 绩 效 目 标 打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10	10	项 目 涉 及 职 工、 周 边 群 众 满 意 度 ≥85%	对 照 绩 效 目 标 打 分
绩 效 指 标 评 价	总 分				100	100		
	自 评 等 次：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问 题 与 建 议	存 在 问 题				改 进 建 议			
	按 照 自 然 保 护 区 功 能 区 划 原 则， 将 保 护 区 区 划 为 核 心 区、 缓 冲 区 和 实 验 区。 核 心 区 的 主 要 作 用 是 保 护 自 然 保 护 区 内 生 态 系 统 和 物 种 在 自 然 状 态 下 的 演 替 和 繁 衍 不 受 人 为 干 扰， 在 自 然 状 态 下 演 替 和 繁 衍。 核 心 区 实 行 绝 对 保 护， 禁 止 任 何 人 进 入 自 然 保 护 区 的 核 心 区； 缓 冲 区 可 以 防 止 核 心 区 受 外 界 的 影 响 和 破 坏， 起 到 对 核 心 区 的 缓 冲 作 用， 保 证 核 心 区 的 完 整				提 高 省 级 以 上 自 然 保 护 区 林 权 所 有 者 补 助 标 准。			

	和完全，对核心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具有必不可少的意义。但是自然保护区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及经营活动和发展空间受到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的限制，区内群众收入受到一定影响。有些区内群众意见比较大。致使保护区管理受到一定的制约。	
--	---	--

2023 年度长汀县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我县实施了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保护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根据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建设要求，组织项目招投标，并做好项目跟踪检查，基本完成了项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下达我县林业站服务能力项目 2 个，投资 40 万元，上述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并且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改善 2 个林业站的办公、生活条件，完善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林业站服务能力。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验收合格率 $\geq 90\%$ ，林业站职工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为全县林业生态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

资金保障，促进了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林业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包括省级财政安排我县的保护区和湿地提升能力建设、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森林资源监测、名木古树保护等林业生态保护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2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4. 评价标准：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市林业局。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此次涉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材料、核对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阶段性验收、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专项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下达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实施的业务股室制定实施方案，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实施。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相关规定，10 万元以上项目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实施方案。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 号）文件精神，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各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监督，有效推动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都能按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 2 个。

2. 质量指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四） 成本情况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

（五） 满意度情况

林业站职工满意度均为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主要内容、承担股室和时间要求。

2. **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针对此次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要求承办股室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收集项目实施有关资料（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业务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3. **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收集绩效评价有关信息，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各项目收集的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处理，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县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V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①	全年 预算数 ②	全年 资金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40.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40	40	40	40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改善 2 个林业站的办公、生活条件,完善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林业站服务能力。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验收合格率 $\geq 90\%$,林业站职工满意度 $\geq 90\%$ 。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改善 2 个林业站的办公、生活条件,完善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林业站服务能力。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验收合格率 $\geq 90\%$,林业站职工满意度 $\geq 90\%$ 。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分)	决策 (16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

				度。			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 分；85%-90%（含 85%），得 1 分，85% 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数量指标	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	15	15	年度指标值=2个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指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验收合格率	15	15	年度指标值≥85%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成本指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20	20	年度指标值 20万元/个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站职工满意度	10	10	年度指标值≥9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3 年度林业生态补偿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

权所有者补偿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全面保护森林资源,生物资源和自然环境,采取有效措施和先进手段,逐步恢复、发展和稳定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生态环境。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妥善处理保护区发展与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使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我县实施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对全县生态林和汀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权所有者按标准进行补偿和管护。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做到账目清楚、原始凭据齐全。林农补助采用银行“一卡通”进行发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收入增加 3 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

助面积任务完成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是为保护森林资源，为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促进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林业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包括省级财政安排我县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

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5%、效益指标 2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4. 评价标准：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市林业局。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计财股股长为副组长，其他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此次涉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材料、核对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阶段性验收、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

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自评分为 100 分，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专项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下达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实施的业务股室制定实施方案，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实施。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相关规定，10 万元以上项目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实施方案。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 号）文件精神，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制定了森林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补助资金的实施。对涉农资金的补助进行公开公示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各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监督，推动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2023 年下达我县专项资金都能按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已建立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生态公益林护林员选聘、考核管理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已完成绩效目标。

2.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任务完成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收入增加 3 元/亩。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主要内容、承担股室和时间要求。

2. **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针对此次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要求承办股室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收集项目实施有关资料（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业务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3. **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收集绩效评价有关信息，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各项目收集的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处理，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二）问题及原因分析

按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原则，将保护区区划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的主要作用是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系统和物种在自然状态下的演替和繁衍不受人为干扰，在自然状态下演替和繁衍。核心区实行绝对保护，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可以防止核心区受外界的影响和破坏，起到对核心区的缓冲作用，保证核心区的完整和完全，对核心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具有必不可少的意义。但是自然保护区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及经营活动和发展空间受到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的限制，区内群众收入受到一定影响。有些区内群众意见比较大。致使保护区管理受到一定的制约。

六、有关建议

提高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标准。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林业生态补偿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						
项目主管部门	县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V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①	全年 预算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3.09	3.09	3.09	3.09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3.09	3.09	3.09	3.09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收入增加 3 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任务完成率 10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收入增加 3 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任务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8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 （含 95%），得 3分； 90%-95% （含 90%），得 2分； 85%-90% （含 85%），得 1分，85% 以下不得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量 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产出数量（15分）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	15	15	年度指标值=3 元/亩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任务完成率	15	15	年度指标值 10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30分）	产出质量（15分）						

		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权利人收入增加	20	20	年度指标值增加3元/亩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10	年度指标值≥9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题 与 建 议	按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原则，将保护区区划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的主要作用是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系统和物种在自然状态下的演替和繁衍不受人干扰，在自然状态下演替和繁衍。核心区实行绝对保护，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可以防止核心区受外界的影响和破坏，起到对核心区的缓冲作用，保证核心区的完整和完全，对核心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具有必不可少的意义。但是自然保护区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及经营活动和发展空间受到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的限制，区内群众收入受到一定影响。有些区内群众意见比较大。致使保护区管理受到一定的制约。	提高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标准。
----------------------------	---	------------------------------

2023 年度森林资源监测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我县实施了森林资源监测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森林资源监测。根据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建设要求，组织项目招投标，并做好项目跟踪检查，完成了 2023 年的森林资源监测保护项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下达我县森林资源监测专项资金 11 万元，完成图斑监测数据汇总 1 个，上述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并且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森林资源监测。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4 户，图斑监测数据汇总 1 个，森林资源所有者对巡护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为全县林业生态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

资金保障，促进了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林业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森林资源监测林业生态保护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2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4. 评价标准：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市林

业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此次涉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材料、核对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阶段性验收、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森林资源监测项目自评分为 100，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专项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下达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实施的业务股室制定实施方案，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实施。按照我局“三重一

大”相关规定，10 万元以上项目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实施方案。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 号）文件精神，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各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监督，有效推动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都能按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4 户，图斑监测数据汇总 1 个。

（四） 满意度情况

森林资源所有者对巡护满意度均为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主要

内容、承担股室和时间要求。

2. 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针对此次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要求承办股室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收集项目实施有关资料（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业务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3. 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收集绩效评价有关信息，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各项目收集的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处理，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监测
------	--------

项目主管部门	县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V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①	全年 预算数 ②	全年 资金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1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1	11	11	11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资源监测。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4 户,图斑监测数据汇总 1 个,森林资源所有者对巡护满意度 $\geq 90\%$ 。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4 户,图斑监测数据汇总 1 个。森林资源所有者对巡护满意度均为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4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

				度。			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数量指标	图斑监测数据	15	15	年度指标值=1个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指标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15	15	年度指标值=4户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20	20	年度指标值=4户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资源所有者对巡护满意度	10	10	年度指标值≥9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3 年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全面保护森林资源,生物资源和自然环境,采取有效措施和先进手段,逐步恢复、发展和稳定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生态环境。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妥善处理保护区发展与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使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我局实施了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根据生态区位要求,组织各乡镇林业站开展排查,对有意愿的山场进行赎买。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做到账目清楚、原始凭据齐全。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重点生态区位的商品林赎买项目 150 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重点生态区位的商品林赎买。完成 0.15 万亩赎买面积,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赎买林农每亩增收 900 元以上,赎买

林农意度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是为保护森林资源，为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促进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林业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包括省级财政安排我县的重点生态区位的商品林赎买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决策 16%、过程 14%、产出

40%、效益 2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4. 评价标准：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市林业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计财股股长为副组长，其他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此次涉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材料、核对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阶段性验收、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各项评价

指标进行自评，林业生态补偿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专项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下达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实施的业务股室制定实施方案，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实施。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相关规定，10 万元以上项目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实施方案。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 号）文件精神，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各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监督，推动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都能按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已建立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生态公益林护林员选聘、考核管理制度。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完成 0.15 万亩重点生态区位的商品林赎买，均已完成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

重点生态区位的商品林赎买合同签订率 100%，均已完成绩效目标。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重点生态区位的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900 元/亩。

(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重点生态区位的商品林赎买林农均达到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主要内容、承担股室和时间要求。

2. **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针对此次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要求承办股室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收集项目实施有关资料（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业务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3. **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收集绩效评价有关信息，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各项目收集的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处理，得出客观公正

的评价结论。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						
项目主管 部门	县政府		项目 实施 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评价项目 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 属于 区/ 县级 出台 政策 的 关联 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 金总 额:	150. 00	150. 00	150. 00	150. 00	100%	100%
	其中: 中央和 省级财 政资金	150	150	150	150	100%	100%
	区/县 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0.15 万亩。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0.15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规范情况。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

				的实现程度。			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90%），得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

				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5	15	年度指标值≥0.15万亩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指标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5	15	年度指标值≥10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20	20	年度指标值≥900元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益						
		可 持 续 影 响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重 点 生 态 区 商 品 林 赎 买 林 农 满 意 度	10	10	年 度 指 标 值 ≥ 90%	对 照 绩 效 目 标 打 分
绩 效 指 标 评 价	总 分				100	100		
	自 评 等 次 : 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问 题 与 建 议	存 在 问 题				改 进 建 议			
	无				无			

2023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古树名木保护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我县实施了 2023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古树名木保护资金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重点古树名木保护，根据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建设要求，组织项目招投标，并做好项目跟踪检查，基本完成了 2023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古树名木保护资金项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下达我县古树名木保护 19.6 万元已拨付 19.6 万元并且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古树名木保护。古树群保护片数 1 片，名木古树成活率 $\geq 80\%$ ，保护古树名木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为全县林业生态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

资金保障，促进了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林业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包括省级财政安排我县的保护区和湿地提升能力建设、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森林资源监测、名木古树保护等林业生态保护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2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4. 评价标准：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市林业局。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此次涉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材料、核对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阶段性验收、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专项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下达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实施的业务股室制定实施方案，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实施。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相关规定，10 万元以上项目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实施方案。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 号）文件精神，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各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监督，有效推动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2023 年下达我县资金按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古树群保护 1 片。

2. 质量指标

名木古树成活率 100%。

（四） 满意度情况

保护古树名木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主要内容、承担股室和时间要求。

2. 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针对此次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要求承办股室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收集项目实施有关资料（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业务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3. 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收集绩效评价有关信息，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各项目收集的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处理，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古树名木保护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县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 公众评判法 ☐ V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金总额:	19.6 0	19.6 0	19.6 0	19.6 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9.6	19.6	19.6	19.6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古树名木保护。古树群保护片数 1 片, 名木古树成活率≥80%, 保护古树名木社会公众满意度≥90%。				古树名木保护。古树群保护片数 1 片, 名木古树成活率≥80%, 保护古树名木社会公众满意度≥90%。			

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8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

				度。			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 分；85%-90%（含 85%），得 1 分，85% 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3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数量	15	15	年度指标值=1片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指标	名木古树成活率	15	15	年度指标值≥8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可 持 续 影 响	森林、 湿地生 态系统 生态效 益发挥	森林、湿地 生态系统生 态效益发挥	20	20	年度指标值≥ 90%	对照绩效 目标打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保护名 木古树 社会公 众满意 度	保护名木古 树社会公众 满意度	10	10	年度指标值≥ 90%	对照绩效 目标打分
绩 效 指 标 评 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 优(S≥90) 良(90 > S≥80) 中 (80 > S≥60) 差 (S<60)							
问 题 与 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3 年中央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全面保护森林资源,生物资源和自然环境,采取有效措施和先进手段,逐步恢复、发展和稳定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生态环境。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妥善处理保护区发展与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使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我县实施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64 号),完成我县 2023 年中央国有天然林 4.898 万亩保护修复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是为保护森林资源,为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促进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

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林业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包括省级财政安排我县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5%、效益指标 2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4. 评价标准：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市林

业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计财股股长为副组长，其他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此次涉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材料、核对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阶段性验收、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林业生态补偿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专项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下达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实施的业务股室制定实施方案，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实施。按照我局“三重一大”

相关规定，10 万元以上项目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实施方案。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 号）文件精神，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制定了森林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补助资金的实施。对涉农资金的补助进行公开公示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各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监督，推动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都能按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已建立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生态公益林护林员选聘、考核管理制度。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对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 4.8998 万亩进行管护。

2.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达 100%。

3. 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达 10 元/亩。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主要内容、承担股室和时间要求。

2. **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针对此次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要求承办股室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收集项目实施有关资料（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业务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3. **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收集绩效评价有关信息，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各项目收集的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处理，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国有公益林保护修复资金						
项目主管 部门	县政府		项目 实施 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评价项目 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 属于 区/ 县级 出台 政策 的 关联 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金 总额:	21.3 2	21.3 2	21.3 2	21.3 2		
	其中: 中央和 省级财 政资金	21.3 2	21.3 2	21.3 2	21.3 2	100%	100%
	区/县 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 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64 号），完成 2023 年中央级公益林 2.1323 万亩管护任务。					对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2.1323 万亩进行管护，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达 100%，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达 10 元/亩，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 分）	决策（16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

				度。			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 分；85%-90%（含 85%），得 1 分，85% 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数量指标	实施中央公益林补助面积	15	15	年度指标值=2.1323万亩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指标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5	15	年度指标值=2.1323万亩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中央公益林补助标准	10	10	年度指标值≤23元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可 持 续 影 响	可 持 续 影 响	国 有 林 管 护 补 助 兑 现 率	10	10	年 度 指 标 值 达 100%	对 照 绩 效 目 标 打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林 区 职 工 及 周 边 群 众 满 意 度	10	10	林 区 职 工 及 周 边 群 众 满 意 度 达 85%以上	对 照 绩 效 目 标 打 分
绩 效 指 标 评 价	总 分				100	100		
	自 评 等 次 : 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问 题 与 建 议	存 在 问 题				改 进 建 议			
	无				无			

2023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全面保护森林资源,生物资源和自然环境,采取有效措施和先进手段,逐步恢复、发展和稳定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生态环境。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妥善处理保护区发展与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使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我县实施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对全县生态林和汀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权所有者按标准进行补偿和管护。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做到账目清楚、原始凭据齐全。林农补助采用银行“一卡通”进行发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方面。做好全县 111.722 万亩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和补偿资金的发放,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中经济

林和竹林补助 22 元/亩,乔林木和其他林补助 23 元/亩,公益林亩蓄积量变化 100%以上,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是为保护森林资源,为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促进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林业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包括省级财政安排我县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 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5%、效益指标 2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4. 评价标准：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市林业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计财股股长为副组长，其他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此次涉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材料、核对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阶段性验收、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

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林业生态补偿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专项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下达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实施的业务股室制定实施方案，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实施。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相关规定，10 万元以上项目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实施方案。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 号）文件精神，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制定了森林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补助资金的实施。对涉农资金的补助进行公开公示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各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监督，推动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都能按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已建立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生态公益林护林员选聘、考核管理制度。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111.722 万亩,已完成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11.722 万亩,已完成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中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 元/亩,乔林木和其他林补助 23 元/亩,达到目标要求。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生态效益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达 100%。

(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达到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主要内容、承担股室和时间要求。

2. 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针对此次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

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要求承办股室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收集项目实施有关资料（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业务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3. 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收集绩效评价有关信息，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各项目收集的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处理，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二）问题及原因分析

按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原则，将保护区区划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的主要作用是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系统和物种在自然状态下的演替和繁衍不受人为干扰，在自然状态下演替和繁衍。核心区实行绝对保护，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可以防止核心区受外界的影响和破坏，起到对核心区的缓冲作用，保证核心区的完整和完全，对核心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具有必不可少的意义。但是自然保护区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及经营活动和发展空间受到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的限制，区内群众收入受到一定影响。有些区内群众意见比较大。致使保护区管理受到一定的制约。

六、有关建议

提高林权所有者补助标准。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项目主管 部门	县政府		项目 实施 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评价项目 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 属于 区/ 县级 出台 政策 的 关联 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 金总 额:	1682 .69	1682 .69	1682 .69	1682 .69		
	其中: 中央和 省级财 政资金	1682 .69	1682 .69	1682 .69	1682 .69	100%	100%
	区/县 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方面。做好全县 111.722 万亩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和补偿资金的发放,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中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 元/亩, 乔林木和其他林补助 23 元/亩, 公益林亩蓄积量变化 100%以上,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以上。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方面。做好全县 111.722 万亩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和补偿资金的发放,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中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 元/亩, 乔林木和其他林补助 23 元/亩, 公益林亩蓄积量变化 100%以上,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 (80分)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含95%），得3分； 90%–95%（含90%），得2分； 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量 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补助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补助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15	15	补助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111.722 万亩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产出质量（15 分）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5	15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11.722 万亩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分)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中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中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7	7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中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 元/亩, 乔林木和其他林补助 23 元/亩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达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7	7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达 10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可持续影响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达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达	6	6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提升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geq 85\%$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绩效指标评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 优($S \geq 90$) 良($90 > S \geq 80$) 中($80 > S \geq 60$) 差 ($S < 60$)							

价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按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原则，将保护区区划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的主要作用是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系统和物种在自然状态下的演替和繁衍不受人干扰，在自然状态下演替和繁衍。核心区实行绝对保护，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可以防止核心区受外界的影响和破坏，起到对核心区的缓冲作用，保证核心区的完整和完全，对核心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具有必不可少的意义。但是自然保护区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及经营活动和发展空间受到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的限制，区内群众收入受到一定影响。有些区内群众意见比较大。致使保护区管理受到一定的制约。	提高林权所有者补助标准。

2023 年林业经济发展林下经济补助资金专项资

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促进林业经济发展，增加林区林农收入，我县实施了林下经济利用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发展林下经济。根据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建设要求，组织项目招投标，并做好项目跟踪检查，基本完成了 2023 年的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项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林下经济利用 288 万元，用于发展林下经济用于支持我县林业经济发展。

上述专项资金已拨付 165.09 万元。林下经济利用项目尚有项目正在实施未验收，预计 2024 年 11 月份拨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林下经济。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 个，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geq 90.00\%$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geq 9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为全县林业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促进了林业经济的健康发展。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林业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包括省级财政安排我县的林下经济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2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4. **评价标准：**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

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市林业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此次涉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材料、核对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阶段性验收、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林业经济发展项目自评分为 90 分，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专项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下达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实施的业务股室制定

实施方案，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开展作业设计。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相关规定，10 万元以上项目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实施方案。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 号）文件精神，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制定了林下经济补助办法，规范补助资金的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各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监督，有效推动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1. 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都能按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

2. 林业经济发展项目执行“先建后补”，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项目按先规划，再公示上报批复实施方案程序执行。对重点项目实行乡村干部分片负责，对各个阶段的实施内容进行全程跟踪，确保项目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对新开竹山机耕道依法依规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在竹山机耕道维修中尽量节约、少用林地，不造成水土流失。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新增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 个。

2. 质量指标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达到 95%高于 90%绩效目标。

(四) 满意度情况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为 95%高于 90%的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主要内容、承担股室和时间要求。

2. **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针对此次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要求承办股室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收集项目实施有关资料（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业务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3. **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收集绩效评价有关信息，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各项目收集的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处理，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林业经济发展林下经济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县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 公众评判法 ☐ V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金总额:	288.00	288.00	288.00	165.09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288	288	288	165.09	100%	57%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47 号），完成 2023 年我县林下经济发展任务，完成资金补助发放。					完成 2023 年我县林下经济发展任务，完成资金补助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0 分）	决策（16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

				度。			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 分；85%-90%（含 85%），得 1 分，85% 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数量指标	新增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5	15	年度指标值=1个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指标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15	15	年度指标值≥9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20	10	年度指标值≥9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响	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10	10	年度指标值≥9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9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长汀县 2023 年度国土绿化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保护森林资源，改善林分结构，提高苗木质量，增加林区林农收入，实施国土绿化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国土绿化实施内容有：植树造林、培育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建设省级保障性苗圃等。根据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建设要求，组织项目招投标，并做好项目跟踪检查，完成了 2023 年的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1918.90 万元，省级国土绿化专项资金已拨付 1717.45 万元，支出率 9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造林绿化绩效目标：植树造林面积 3.4 万亩，其中：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0.18 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任务 3.05 万亩；造林成活率和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达 85%以上，松林择（间）伐抚育质量合格率 85%以上，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100%，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是为全县林业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促进了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林业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包括省级财政安排我县的国土绿化项目支出。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

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4. 评价标准：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市林业局。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此次涉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材料、核对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阶段性验收、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国土绿化项目自评分为 90 分，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专项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下达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实施的业务股室制定实施方案，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开展作业设计。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相关规定，10 万元以上项目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实施方案。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 号）文件精神，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制定了造林绿化项目补助办法等，规范补助资金的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各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监督，有效推动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都能按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3.5007 万亩，其中：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0.1873 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任务 3.0517 万亩。

2.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和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达 86%，松林择(间)伐抚育质量合格率 86%，高于绩效目标 85%；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100%。

(四)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5%达到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发布长汀县森林资源保护林长令，明确各级林长抓林分质量提升责任。建立健全森林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机构，落实“专班、专人、专责”，推进林分提升各项工作。

2. 科学规划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成熟马尾松林采取皆伐改造，营造以杉木、珍贵用材树种为主的商品林基地；省际、县际的马尾松林采取皆伐改造，主要种植木荷、闽粤栲、枫香等乡土树种，营造以防火、防病虫害为主要功能的森林；水土流失初步治理区刚刚恢复的马尾松林采取隔带采伐，带状造林，树种以木荷、枫香、壳斗科等适应性较强的乡土阔叶树为主，营造针阔混交林；马尾松占 6-7 成的林分采取“去马留阔”，择伐马尾松，形成阔叶林；对于生态环境较为恶劣的马尾松林地，采取伐小留大、伐劣留优、伐

密留疏措施进行森林抚育。

3. 强化项目管理。一是统一规划设计。做到技术标准统一、设计预算统一、技术措施统一。二是实行项目设计评审制度。项目作业设计组织林业局营造林技术人员评审，确保作业设计科学合理、措施精准到位。三是建立包挂责任制度。做到每个项目都有专人负责、专人服务、专人监督，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四是落实质量管护制度。实行包种、包活、包管、包生长量，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4. 资金筹措。科学整合水土流失治理、生态修复和营造林项目资金，宣传鼓励林农业主投工投劳，通过多渠道筹集林分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资金，增加造林抚育投入，保障提升行动顺利开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1. 林业项目点多面广。涉及乡镇村多，造林抚育作业面积大，工序多，监管难度大，农村劳动力逐年减少，造林劳务工资逐年增加，造成部分业主（林农）造林积极性不高。建议提高造林绿化补助标准。

2. 林木采伐许可证和采伐集材便道审核审批手续要求高、环节多、耗时长。建议简化审核审批手续。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 部门	县政府		项目 实施 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评价项目 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 属于 区/ 县级 出台 政策 的 关联 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V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金 总额:	1918 .90	1918 .90	1918 .90	1717 .45		
	其中: 中央和 省级财 政资金	1918 .9	1918 .9	1918 .9	1717 .45	100%	90%
	区/县 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 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造林绿化绩效目标：植树造林面积 3.4 万亩，其中：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0.18 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任务 3.05 万亩；造林成活率和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达 85%以上，松林择（间）伐抚育质量合格率 85%以上，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100%，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以上。					植树造林面积 3.5007 万亩，其中：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0.1873 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任务 3.0517 万亩。造林成活率和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达 86%，松林择（间）伐抚育质量合格率 86%，高于绩效目标 85%；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100%，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以上。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5%达到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8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含95%），得3分； 90%—95%（含90%），得2分； 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量 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15	15	年度指标值 =3.5007 万亩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产出质量（15 分）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和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15	15	年度指标值 $\geq 85\%$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10	10	年度指标值≥9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10	10	年度指标值≥9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90	9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题 与 建 议	1. 林业项目点多面广。涉及乡镇村多，造林抚育作业面积大，工序多，监管难度大，农村劳动力逐年减少，造林劳务工资逐年增加，造成部分业主（林农）造林积极性不高。 2. 林木采伐许可证和采伐集材便道审核审批手续要求高、环节多、耗时长。	1. 建议提高造林绿化补助标准。2. 建议简化审核审批手续。
------------------	--	---------------------------------------

2023 年度林业无人机应用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我县实施了林业生态保护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森林资源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点古树名木保护等。根据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建设要求，组织项目招投标，并做好项目跟踪检查，基本完成了 2023 年的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项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无人机应用专项资金 105 万元，配备无人机数量 15 台，上述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并且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林业无人机应用。配备无人机的数量 ≥ 15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为全县林业生态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促进了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一是从财政角度对

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林业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无人机应用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2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4. 评价标准：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市林业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此次涉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材料、核对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阶段性验收、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无人机应用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专项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下达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实施的业务股室制定实施方案，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实施。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相关规定，10 万元以上项目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实施方

案。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文件精神，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各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监督，有效推动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都能按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配备无人机的数量 15 个。

(四)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主要内容、承担股室和时间要求。

2. 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针对此次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要求承办股室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收集项目实施有关资料（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业务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3. 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收集绩效评价有关信息，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各项目收集的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处理，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无人机应用						
项目主管 部门	县政府		项目 实施 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			
评价项目 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 属于 区/ 县级 出台 政策 的 关联 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V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 金总 额:	105	105	105	105		
	其中: 中央和 省级财 政资金	105	105	105	105	100%	100%
	区/县 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无人机应用专项资金 105 万元，配备无人机数量 15 台。					配备无人机数量 15 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 分）	决策（16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规范情况。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

				的实现程度。			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90%），得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

				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数量指标	配备无人机的数量	15	15	年度指标值≥15个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指标	配备无人机的数量	15	15	年度指标值≥15个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配备无人机的数量	20	20	年度指标值≥15个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环境效益						
		可持续						

		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10	10	年度指标值≥90%	对照绩效目标打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432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长汀县林业局			部门预算编码		432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8196.35	9198.66	17395.01	16207.89	93.1800	1187.12	6.820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8196.35	9198.66	17395.01	16207.89	93.1800	1187.12	6.82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长汀县林业局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进则全胜，不进则退”的嘱托，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林业发展活力；坚持人民至上，促进林农增收；坚持生态优先，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坚持绿色发展，增强森林生态、经济、社会功能。凝心聚力，全方位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升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建设生态文明县域样板作出积极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完成《汀江上游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3-235）》编制工作。2.完成造林绿化 14.9 万亩，其中植树造林 3.4 万亩，森林抚育 8.5 万亩，封山育林 3 万亩。完成国家木材战略储备林基地 0.57 万亩。建设森林城镇 1 个,森林村庄 4 个；完成森林固碳能力提升 1.5 万亩，建设微小休憩公园 2 个、生态风景林 1000 亩、森林步道 10 公里、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1000 亩、低产低效林质量提升 8000 亩、马尾松林优化改造 5000 亩、经济林改造提升 600 亩；3.做好迎接国家森林城市考评验收工作。4.加快汀州植物园建设，完成环湖绿道、主次入口标志性建筑、13 个植物专类园和 8.3 公里森林步道等一期项目建设并向公众开放；5.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2023 年，长汀县林业局工作目标实际完成情况：1.9 月 24 日-26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典型水土流失区退化天然林用地修复与管理项目启动会暨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汀胜利召开。长汀是全国五个之一、福建省唯一的项目实施单位。 2.全省首个县级植物园——汀州植物园已完成投资 1.18 亿元，13 个植物专类园、8.4 公里森林步道、3.4 公里自行车道、游客服务中心主体、主次入口标志等第一期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有望在春节开园。 3.《长汀县汀江上游生态保护修复总体规划（2023-2035 年）》正式启动实施。林业部门牵头负责的森林水源涵养提升、林业碳汇建设、生态旅游提质等三大工程顺利推进。完成封山育林 7000 亩、马尾松防治性采伐更新 2036 亩、毛竹林生态改造 2675 亩、国家储备林建设 1507 亩、生物防火林带抚育改造 96 亩、经济林丰产示范林培育 145 亩、林下经济种植茯苓 516 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1943 亩。 4.全省唯一的森林生态产品示范基地在新桥镇曲凹哩山场开建，2023 年项目已全部完成，种植乌桕、肉桂、厚朴等 36 个树种，建设森林步道 1500 米、机动车道 1350 米。 5.在“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平台”推出的“根系故里、情满客家——我为汀江母亲河种棵树”公益活动，截至 12 月 31 日，参与捐款人数 0.75 万人，捐款 27.26 万元。6.完成植树造林 3.5 万亩、占任务的 102.9%，其中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1873 亩、占任务的 104.1%，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2586 亩、占任务的 103.4%，生物防火林		

					带 896 亩、占任务的 112%，松林皆伐改造提升 1.49 万亩、占任务 104.2%，松林带状采伐改造提升 2625 亩、占任务的 101%，其他造林更新 1.22 万亩、占任务 102%；完成森林抚育 9.2 万亩、占任务的 108.2%，封山育林 3.4 万亩、占任务的 113.3%。新增省级森林村庄 2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 经费控制率	≤90 百分比	85.83	2	2	无
			“三公” 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100 次	0	2	2	无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8196.35 万元	16207.89	3	3	无
		社会成本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1000 人	1450	2	2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85 百分比	108.2	3	3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1915.4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比	80.32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99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3.4 万亩	3.56	8	8	无
			公益林补助面积	≥111.722 万亩	111.722	7	7	无
			天然林管护面积	≥182.8178 万亩	182.818	7	7	无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格率	≥85 百分比	90	7	7	无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0 百分比	93.18	7	7	无	
总分					100			